



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

嶺東科技大學學位(畢業)證明書遺失補發申請書

證明書號：嶺大證明字第

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出 生 日 期		身 分 證 字 號	
連 絡 方 式		工 本 費	壹佰元整
畢 業 系 所	☐ 碩士班 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五專 ☐ 二專 畢業年月： 年 月 系(科) 組		
雙主修/輔系	☐ 無 ☐ 雙主修 ☐ 輔系 系 組		
代辦人具結	本人確係受當事人委託辦理補發中文學位證明書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 受委託人簽名：		
領 取 方 式	☐ 自備 45 元，委由承辦人郵寄。 ☐ 親自或委託他人代領。 領取人： (簽名)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本人為嶺東科技大學畢業生，茲因中文學位(畢業)證(明)書遺失，若於日後經舉發使用已遺失之中文學位(畢業)證(明)書，則自願承擔所有引發之後果，故立此切結書為證。 此致 嶺東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	
合計工本費	☐ 證書工本費：100 元 ☐ 證書含加蓋印信證明工本費： 元		
承辦人		教務組長	進修部主任
備 註	1. 工作天數：2-3 個工作天取件。 2. 更明中文姓名者，請另檢附“學生個人基本資料更改申請表”及所列證明文件。 3. 申請之證明書僅發給乙份，若需委由本組影印加蓋印，另附加蓋印信證明工本費 1 份 10 元。(加蓋印信證明工本費 10 元 $\times$ 份 = 元) 4. 通訊郵寄申請：檢附申請書、工本費請以郵票代替、A4 回郵信封(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、貼足郵資；快捷郵件不適用)。請寄至 40852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進修部教務組收。 ※本申請單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針對本申辦事項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		